

臺北市政府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居家檢疫政策調整（3+4）防

疫旅館 FAQ

Q1：適用對象？

A1：入境抵臺旅客適用，不限本國籍或外國籍，也不限商務客。

但不包括移工、漁工及學生，考量移工、漁工及學生採共同生活模式，群聚感染風險較高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工作、到校上課，須 7 天內全程入住防疫旅館不得外出。

Q2：開始實施日期？

A2：111 年 6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，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準。

Q3：檢疫天數修改為？

A3：以入境日為第 0 天起算，進行 3 天居家檢疫期滿後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。

Q4：「自主防疫」定義？外出時須注意事項？

A4：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可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之處，並禁止餐廳內用、聚餐與聚會。若要外出工作或採買生活必需品，必須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且遵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也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。

Q5：檢疫處所有何限制？3 天檢疫期滿後，可否更換地點進行自主防疫？

A5：檢疫處所須維持一人一戶或入住防疫旅館，以在同一檢疫地點完成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為原則。惟民眾家裡若符一人一戶規定，可只訂 3 天防疫旅館，後 4 天返家自主防疫。

Q6：採檢措施為何？旅客如何取得快篩試劑？

A6：旅客應持有表定航班時間前 2 日內 PCR 陰性報告，入境時於機場或港口配合採集深喉唾液檢體，進行 PCR 檢測。另外入境時工作人員會向 2 歲以上旅客發放 2 劑家用快篩試劑，提供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外出時使用。

Q7：旅客如何前往檢疫處所？

A7：搭乘防疫車隊或由親友/機關團體車輛接送，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Q8：自主防疫期間可以上班嗎？

A8：商務履約可以上班、參訪、演講、開會，但要遵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上班時間有飲食需求時可以暫時拿下口罩，用餐完畢要立即戴上。可以在餐廳的獨立空間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但應有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。

Q9：外出之必要性，由誰認定？

A9：由旅客自行認定。

Q10：2 天內快篩證明之「2 天」如何認定？旅客提供方式有無限制？

A10：「2 天內」為外出當天及前一天，無限制旅客提供方式。

Q11：入境檢疫系統及檢疫通知書上是否會增列自主防疫期間及地點

A11：不會，入境檢疫系統及檢疫通知書只會顯示居家檢疫期間及地點（前 3 天）。

Q12：自主防疫期間，防疫旅館可以禁止旅客外出嗎？旅客外出有次數或時間限制嗎？有無相關規範或限制？

A12：如旅客出具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**防疫旅館不可禁止自主防疫期間旅客外出，旅客外出無次數或時間限制**，建議防疫旅館可以請旅客在每次外出時，事先簽立切結書，並勾選外出原因（工作或採買生活必需品）、預計返回時間等，**旅客應遵守同一檢疫地點之規定，原則不得在外過夜，建議防疫旅館可納入定型化契約內容**，以避免消費爭議。

Q13：完成 3+4 之後是否要仍需自主健康管理？

A13：不需要，配合 3+4 政策，自 111 年 6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取消原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。

Q14：防疫旅館自主防疫期間旅客進出動線？於自主防疫期間確診如何處置，可否續住防疫旅館？

A14：旅客仍在自主防疫期間，**進出防疫旅館應走紅色動線**。

若於自主防疫期間確診，跟居家檢疫期間確診一樣，不得在原防疫旅館續住，旅館須通報觀傳局，由觀傳局委託專業廠商消毒。

Q15：自主防疫期間防疫旅館可以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溫馨防疫補助嗎？

A15：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會納入補助，屆時依該局公告內容為準，並請防疫旅館核實申請，避免觸法。

Q16：本府針對設籍本市居家檢疫/隔離者每日補助 500 元防疫住宿部分，如何調整？

A16：本府補助前 3 天居家檢疫期間及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（共 7 天），1 人最

高補助 3,500 元。